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中部九年級 課後輔導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促進本校學生身心平衡，強化教育功能，輔導學生多元發展，以奠定學生的良好學業基礎。
-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三、實施對象及期程：
 - (一)對象：國中九年級全體學生經家長同意者每班參加人數達 17 人方可開班。
 - (二)期程：115 年 3 月 2 日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每週 5 節，共 11 週，扣除一次段考和國定假日、清明節連假等，共計 49 節。
- 四、科目及教材：配合 114 學年度國中各科教材，開設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領域等學科，以上科目視需要增減。
- 五、規定：出勤、生活輔導依校規辦理。
- 六、學習評量：依照任課老師規定辦理。
- 七、收費：依教育局規定國中課後輔導課後學習輔導費用收費標準計算每節 30 元整：課輔費用 1,470 元整，另加收二次模擬考費用加試題詳解 205 元，共計 1,675 元。
- 八、報名及繳費辦法：
 - (一)報名：無論是否參加，都請填妥下方調查表，並請家長簽章後，於 1 月 15 日(四)前交給各班導師處理後，再交至教務處教務組備查。請考慮清楚再參加，報名後勿隨意要求退班。
 - (二)繳費辦法：待收到親子綁定通知後，於繳費期限內逕上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繳費。
- 九、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中部 課後輔導調查表

九年 班 座號 號 學生姓名 _____ 願意參加課輔活動
不願意參加課輔活動

此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九晚自習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學生提供自習環境，增進學習效果，培養良好的讀書風氣。

二、實施時間：

(一) 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18:00-21:00

(二) 作息時間表：

17:30~18:00	18:00~18:30	18:30~19:40	19:40~19:50	19:50~21:00
晚餐時間	晚休	自習(第一節)	下課	自習(第二節)

三、實施地點：

(一) 班級人數十人以上，開放原班教室。

(二) 班級人數若不滿十人，則統一於 7 樓自習教室自習。

四、實施對象：

中崙高中國中部九年級學生。

五、實施方式：

(一) 採自由申請之方式，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二) 參加晚自習同學每星期必須留校晚自習三天以上。

(三) 欲留校晚自習同學，家長必須參與晚自習輪值，由各班家長代表或輪值家長排定輪值表，並參照【國九晚自習家長輪值注意事項】(附件一)，確實落實督導工作。

(四) 參與留校晚自習同學，必須遵守【國九學生留校晚自習守則】(附件二)，並依作息時間作息，違規者經登記次數達三次者，取消晚自習資格。

(五) 參加晚自習同學一律在校用餐，不得外出或訂購外食。

(六) 晚餐由九年級班級家長代表統籌辦理，晚餐費用於每月初繳交。

六、安全：

(一) 各班由輪值家長督導及點名，嚴禁學生外出及危險行為。

(二) 學校輪值人員及教官，負責門禁管制與校區巡邏。

七、本計畫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家長輪值注意事項】

1. 請協助依名單發放晚餐，並於晚餐後請協助學生處理廚餘。晚休時間請熄燈，並要求學生安靜晚休，違規者請確實紀錄。
2. 每節自習前請按座位表確實點名，若有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者，請務必紀錄於點名表中。臨時早退（點名表中未備註須早退者）或無故缺席者，請立即通知該生家長。
3. 自習時間請嚴格要求學生下列事項：
 - (1) 不可調換座位。
 - (2) 不可看課外書、使用手機及各項隨身電子產品，違者物品由家長保管到放學，並紀錄在點名本中。
 - (3) 不可吃東西，嚼口香糖。
 - (4) 不可討論或談話，有問題一律下課時間請教同學。
 - (5) 不可四處走動，自習時間開始就必須坐定。
 - (6) 不可提早收拾書包，須待放學鐘響才可動作。
 - (7) 不可趴下睡覺，精神不佳者可由家長領至後走廊洗臉，回座後須振作精神。
4. 休息時間請嚴格要求學生下列事項：
 - (1) 不可打球，以免心情浮躁，並影響同學。
 - (2) 不可在教室大聲喧嘩，聊天請至走廊，教室內請輕聲細語。
5. 若有不遵守上述規定者，請家長按姓名座號登記於點名表之備註欄中，隔日導師將立即輔導，以免影響其他學生自習權益。屢勸不聽達三次者，導師將通知家長帶回，並取消該生留班夜自習的權利。
6. 輪值家長可以看書或處理個人事務，但請盡量避免發出聲響，手機也請調整為震動模式，若非極重要來電，請盡量到休息時間再回電。
7. 輪值家長在放學時，應確認班上冷氣、電扇、電燈及門窗都已關閉，等學生全部離開才可離校。
8. 輪值家長當日不克輪值，請事先聯絡其他家長，自行協調掉換，並通知班級導師安排輪值的家長。
9. 請輪值家長於輪值當日，電話提醒下一日輪值家長。
10. 請家長親自參與輪值工作，避免請其他親戚朋友代班，以免影響管理品質。
11. 若該日輪值家長未到，請其子弟通知家長到校處理，否則巡察人員將取消該班當日留校自習，即刻放學，以免發生不必要的危險。上述規定累計達三次者，將取消該班留校自習資格。

附件二

【學生留校自習守則】

一、請假方式：

(一)事先請假：當天中午前，由家長親自打電話向導師及班級家長代表請假，導師准假後才可離校。

(二)臨時請假：自習開始後，遇突發狀況無法繼續自習時，須先向輪值家長報備，經輪值家長與請假學生家長聯絡，取得家長同意後才可離校(最好由家長親自到學校接回)。

二、晚餐一律由九年級家長代表統籌訂購，不得外出。

三、下課時間一律不得打球。

四、留校自習需著制服，不得更換便服；並依原上課時座位就坐，不得任意更換。

五、自習時一律安靜讀書，不可看課外書、使用手機及各項隨身電子產品、討論、借文具、傳紙條、走動、念出聲音、東張西望、吃東西、睡覺。違者物品由家長保管到放學，並紀錄在點名本中。

六、嚴格遵守作息時間，不得遲到早退，放學鐘聲響後(21:00)，才可收拾書包，不可在學校逗留。

七、嚴防意外事件發生，離校後應立即返家，不可在外逗留。

八、服從輪值家長之指示，主動配合，自動學習，不得對輪值家長無禮、態度傲慢、不服糾正之情事。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應聽從輪值家長指示或安排。

九、若有不遵守上述規定累計達三次者，將取消其留校自習資格，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置。

臺北市中崙高中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留校晚自習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

煩請您詳閱規定，請參閱實施計畫並請確實督導孩子們留校自習，溫習功課。
若違反校方規定，將取消晚自習資格。最後請您填妥本表，交由貴子弟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放學前繳回。

茲 不同意 子弟 九 年 班座號 姓名 留校晚自習。
 同意

勾選同意者請續填妥以下內容：留校日期：（勾選）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家長 簽章
學生留校 晚自習日 期（一星期 至少三日）						

子弟返家方式 由家人接送 聯絡電話：

其他 （請註明方式）

同時，本人願意參加晚自習輪值，善盡監督職責，一同為班上晚自習盡一份心力。

提供我可以配合的時間如下，請家長代表協助安排輪值時間，十分感謝。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留校晚自習 可輪值日期 （請至少選填三 個可能的時段，再 由家代統一安排）					

立書同意人： （簽章）

（手機）聯絡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填寫完畢，交導師留存，避免當日提出留校申請。